

对收购本公司股票有什么专门规定 《证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要求是什么？-股识吧

一、股权转让有哪些法律上的规定

股权转让后，股东基于股东地位而对公司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同时移转于受让人，受让人因此成为公司的股东，取得股东权。

因此股权转让所包括的权利是股东权的全部内容：比如1.发给股票或其他股权证明请求权；

2.股份转让权；

3.股息红利分配请求权；4.股东会临时召集请求权或自行召集权；

5.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6.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权；

7.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记录的查阅权；

8.股东优先认购权；

9.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权；

10.股东权利损害救济权；

11.公司重整申请权；

12.对公司经营的建议与质询权等。

二、股份有限公司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票吧？回购的事情不是时有发生吗？只是公司出钱收购的股票得注销，好像是这样。

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应该算在资产重组里边，该“其他公司”将资产并入本公司并折成一定的股份，差不多有点像借壳上市的味道。

反正挺复杂的，什么交差持股，控股套控股，比如说雅戈尔吧，青春投资控股雅戈尔，而李如成又控股青春投资，青春投资旗下的另一子公司又持有雅戈尔的股票，简直一踏糊涂啊，但炒股票好像不需要搞得那么复杂的。

三、《证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要求是什么？

一、上市公司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具有如下法律特征：1 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法律特征：如股东人数广泛性，股份发行转的公开性、自由性，股份的均等性，公司经营的公开性；

2 上市公司是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公司法对上市条件有严格规定，只有符合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才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上市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虽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但其发行的股票并不必然进入证券交易所交易。

只有依法经批准，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才能被称之为上市公司。

二、上市条件

上市条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必须符合的法定条件。

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 开业时间在3年以上，最近3年连续盈利；

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四 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5%以上；

五 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上市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上市条件后，只是具备了申请上市的资格，而要真正成为上市公司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过审查批准方可上市。

我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程序如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应当报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予以批准；

对不符和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批准后，被批准的上市公司必须公告其股票上市报告，并将其申请文件存放在指定的地点供公众查阅。

经批准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交易。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票可以到境外上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四、公司收购股权转让有哪些法律风险

其中之一很关键：公司股权转让后，注册资金缴足义务由哪方承担？避免太长不看，直接上结论：注册资金缴足义务应由原股东和受让人共同承担。

原因如下《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划重点：1、前提：有限责任公司2、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3、公司或债权人提请股东及受让人履行出资义务时，法院应支持总结：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前提下，一旦公司或者股东提请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时，不管受让人知不知晓相关情况（原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都必须和原股东承担出资义务，并且法院支持。

在实际情况中，受让人履行出资义务的同时，可以向法院起诉原股东，申请赔偿或相关事项。

案例分析 A、B、C三家公司，A、B出资设立D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实际缴纳600万，其中A 540万占90%，B 60万占10%，其余资金之后缴足。

现在A、B分别将他们占有的D公司全部股权以540万和60万转让给C，C拥有D公司100%的股权。

那么D公司注册资金的缴足义务应该由谁负担？答案：C需要缴纳剩余2400万。

A、B、C三家公司，A、B出资设立D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实际缴纳600万，其中A 600万占90%股权，B 出资0万占10%股权，其余资金之后缴足。

现在A、B分别将他们占有的D公司全部股权以2400万和600万转让给C，C拥有D公司100%的股权。

那么D公司注册资金的缴足义务应该由谁负担？答案（文字版）：A、

C对D公司和D公司债权人承担履行出资义务的连带责任；

B、C对D公司和D公司债权人承担履行出资义务的连带责任；

A、C之间按照约定履行权利义务；

B、C之间按照约定履行权利义务。

答案（数字版）：C缴足剩余2400万，同时可对A、B向提起诉讼或和A、B协商，具体金额为A=2400-600=1800万，B=600-0=600万。

五、公司可以收购自己的股票么？

原则是不可以的，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六、急求~！我国企业并购方面的法律规范有哪些？

此问题太宽泛，我主要从下面两点来回答：对于在证券交易市场中进行的并购活动主要受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以及上交所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根据这些法律制定的有关行政规章和规则的约束。

对于在产权交易市场上进行的并购交易受到全国性和地方性产权交易法律法规的监督。

加入WTO后，跨国公司也加快了对我国企业并购的进程。

我国从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着手制定外资并购法律法规。

1997年5月，对外贸易经合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对三类外资企业的投资者或其在企业的出资份额发生变化应履行的审批变更登记手续做了规定。

随后又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关于国有企业利用外商投资进行资产重组的暂行规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

的若干意见》和《外资参股政权公司设立规则》等都对外商并购活动进行规定。但愿我的回答能帮得到你，祝你好运！！

七、股权转让有哪些限制性的规定

原发布者：三一作文股权转让限制性规定是什么？第一条拟设公司，第二条认缴出资，第三条有效期间，前条所称的“认缴出资”的承诺义务，乙方承诺在何时前出资到位，则上述“认缴出资”的承诺义务，当然有效。

否则，自然失效。

第四条治理结构。

| 本文主要是介绍以及讲解 股权转让限制性规定。

在我国，一般而言，股权转让以遵循自由评定为前提，以限制转让为补充，这是全球范围内大部分公司在法律关于股权转让的主要规则。

但不管股权转让存在多大程度上的自由，对股份转让限制性规定的普遍存在在几个方面中。

让小编为大家慢慢讲明。

一、一般限制 1、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主体，不得受让公司股份，如商业银行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

2、中国公民个人不能作为中外合资(合作)有限公司的股东；

二、股权转让的特别限制 股东向公司其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必须经半数以上股东的同意，且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股东优先购买权。

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特别限制 1、发起人转让股份的限制：

2、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3、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参考文档

[下载：对收购本公司股票有什么专门规定.pdf](#)

[《怎么查看股票的财务指标》](#)

[《华泽退市股票不卖会怎么样》](#)

[《博时基金如何赎回》](#)

[下载：对收购本公司股票有什么专门规定.doc](#)

[更多关于《对收购本公司股票有什么专门规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60301401.html>